

四平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22号-ZXGJ-2024-12

签订地点：梨树县农业农村局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梨树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制作安装宣传牌1型、宣传牌2型、高家大门架新建、基地展示牌、党建宣传栏1型、党建宣传栏2型、木长廊、白猪雕塑等，经公开招标采购。该梨树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广设施建设项目宣传设施采购（二次）项目由梨树县兴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供方）中标（成交），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宣传牌1型	1. 平面尺寸：500mm*5000mm； 2. 高度：1800mm； 3. 垫层为200厚级配砂石混合料；基础采用MU30毛石，M5.0水泥砂浆； 4. 宣传牌材质为MU10混凝土实心砖，M5水泥砂浆；外贴文化石，装饰1.0厚仿锈工艺钢板，一体板雕刻（180mm*150mm*20mm）广告胶粘贴至底板，采用聚氯乙烯美术字。	3	39500	118500
2	宣传牌2型	1. 平面尺寸：500mm*1100mm； 2. 高度：3000mm； 3. 垫层为200厚级配砂石混合料；基础采用MU30毛石，M5.0水泥砂浆； 4. 宣传牌材质为MU10混凝土实心砖，M5水泥砂浆；外贴文化石，装饰1.0厚仿锈工艺钢板，一体板雕刻（180mm*150mm*20mm）广告胶粘贴至底板，采用聚氯乙烯美术字。	22	25000	550000
3	高家大门架新建	1. 立面尺寸：6.75m高*15.05m长； 2. 新建成品仿古瓦（含造型），25mm厚防腐木板，一体板雕刻350mm*350mm*25mm。	1	355000	355000

4	基地展示牌	1. 平面尺寸: 3.5m*3.5m; 2. 含钢筋混凝土基础, 螺栓、法兰盘、抱箍、抱箍底衬、钢管立柱2根 $\phi 219*10$ 等内容; 3. 展示牌材质为4mm厚LF2-M型铝板; 不锈钢金属字6m ² , 氟碳漆饰。	10	35000	350000
5	党建宣传栏1型	1. 立面尺寸: 2.7m高*15m长; 2. 含混凝土基础; 3. 宣传栏2型材质: 1. 箱体: 国标1.5mm厚镀锌钢板材质整板折弯, 内置加强筋, 配有液压杆、304不锈钢隐形折页, 暗锁。视窗为8mm厚耐力板, 贴有黑边渐变胶带, 包边100mm。箱体四周有导水槽, 防水防尘。2. 顶棚: 2厚镀锌钢板内置4*4方管龙骨, 配有专用导水槽3. 立柱: 用1.5厚镀锌钢板整板折弯, 造型由激光切割无缝焊接而成。4. 整体工艺为静电喷塑, 进口户外专用粉末220度高温固化, 抗防腐性能极强。5. 抗冲击力强, 每平方可承受100kg的冲击力。	1	20000	20000
6	党建宣传栏2型	1. 立面尺寸: 2.7m高*15m长; 2. 含混凝土基础; 3. 宣传栏2型材质: 1. 箱体: 国标1.5mm厚镀锌钢板材质整板折弯, 内置加强筋, 配有液压杆、304不锈钢隐形折页, 暗锁。视窗为8mm厚耐力板, 贴有黑边渐变胶带, 包边100mm。箱体四周有导水槽, 防水防尘。2. 顶棚: 2厚镀锌钢板内置4*4方管龙骨, 配有专用导水槽3. 立柱: 用1.5厚镀锌钢板整板折弯, 造型由激光切割无缝焊接而成。4. 整体工艺为静电喷塑, 进口户外专用粉末220度高温固化, 抗防腐性能极强。5. 抗冲击力强, 每平方可承受100kg的冲击力。	1	40000	40000
7	木长廊	1. 规格尺寸: 3.27m高*8.85m长*2.155m宽; 2. 含混凝土垫层, 混凝土独立基础; 3. 屋面含仿古节瓦, 0.5厚木板, 防水布等; 4. 含260mm宽碳化木网格, 碳化木立柱, 两侧碳化木廊凳, 靠背600mm高。	1	104500	104500
8	白猪雕塑	1. 平面尺寸: 1450mm*3150mm; 2. 底座高度: 1000mm, 造型高度: 1500mm; 3. 含200厚级配砂石混合料垫层, 毛石基础; 雕塑底座采用MU10混凝土实心砖, M5水泥砂浆, 外贴大理石, 镶刻字500*500(4个); 4. 雕塑组合造型: 成品猪造型3.15m*1.45m*1.5m(1个), 成品小猪造型0.8m*0.6m*0.6m(5个)。	1	32500	325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零伍佰元; 小写: ¥ 1570500.00元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 ¥:1570500.00 元。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所有货物制作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的日期为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梨树县农业农村局

3. 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

四、付款方式

财政付款：采购人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梨树县政府采购办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政府采购办在收到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后15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中财政付款金额共计¥:1570500.00元一次性支付给供方。

五、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合同之前，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应商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止，不计利息。

六、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合同补充条款：无

九、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供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梨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方各执二份。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二、合同修改：除采购人、供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梨树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供方：梨树县兴发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5.7

联系电话：15886096299

